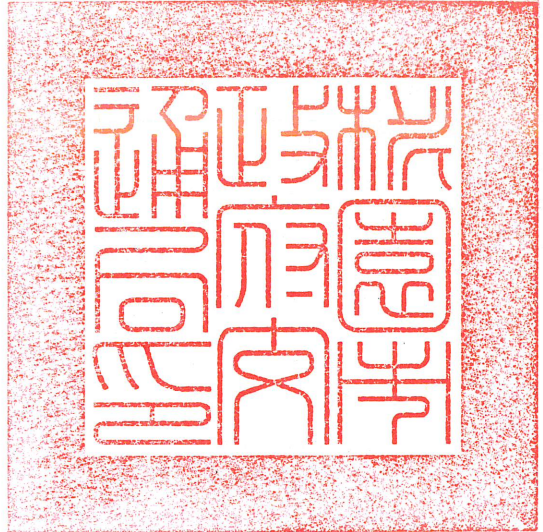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2000133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聯合辦公大樓戶外停車場屬道路範圍之延伸，納入道路範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56條及交通部84年11月28日交路84字第0480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及同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。
- 二、自112年2月1日起，本市桃園區聯合辦公大樓戶外停車場因供公眾停車及通行使用，故依前述規定將本路外停車場視為道路之延伸，納入道路範圍，特此公告周知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局長張新福